



旅遊保障簡介

港龍假期專有旅遊保險
主保單號碼：92582636

24小時支援熱線：
(852) 3122 8800
查詢熱線：
(852) 2861 0216

如閣下在途中需要使用緊急醫療運送或返運費用服務請即致電我們的24小時支援中心(852) 3122 8800 (由受話人付款)。未經我們指定的支援中心安排之費用將不作賠償。

聯邦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承保參加由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龍航空」)主辦之「港龍假期」假期精選的旅客：

受保期：保障始於受保人到達港龍航空櫃位辦理登機手續，擬離開起程國家開始「港龍假期」假期精選之旅遊；止於「港龍假期」假期精選之旅遊結束，受保人返回起程國家之境內之移民局櫃位，但不包括「港龍假期」假期精選以外之行程。

保障

1. 人身意外 - HK\$500,000或US\$64,710

本公司同意負責賠償予受保人於旅程中因意外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引致死亡或永久肢體殘缺，本公司將依據下述之損傷事項及其投保額百分率賠償予受保人：

保障利益	最高賠償百分率
1. 死亡	100%
2. 終身傷殘	100%
3. 永久性四肢癱瘓	100%
4. 永久性單目或雙目失明	100%
5. 喪失或永久性單肢、兩肢喪失功能	100%
6. 喪失語言能力及聽覺	100%
7. 永久性不能治癒的精神錯亂	100%
8. 永久性喪失聽覺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如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燒傷達二級或三級程度，本公司將賠償最高HK\$500,000或US\$64,710。如因意外需賠償上述1. 死亡之保障利益，則此燒傷保障將會被扣除。

如受保人在意外發生引致其死亡、身體受傷或肢體殘缺時為十六歲以下或七十五歲以上，最高賠償為HK\$100,000或US\$12,950。

2. 醫療費用 - HK\$450,000或US\$58,200

如受保人於旅程中遭遇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引致的受傷或感染疾病，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所須支付之合理及慣常的必須醫療費用，但不得超過上述賠償額為限。本公司亦會賠償受保人於返回原居地後九十天內繼續治療在旅途中所染疾病或所受的損傷之合理及慣常的必須醫療費用，最高為HK\$45,000或US\$5,820。

覆診包括跌打、針灸及註冊/表列中醫治療，每日每次可獲HK\$150或US\$19賠償，最高以HK\$1,800或US\$230為限。

3. 緊急醫療運送 - 不設限額

3a. 緊急運送

倘若受保人在旅途中因遭遇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並依據國際SOS救援中心(以下簡稱SOS)之意見，認為受保人須遷往另一地方或返運受保人之原居地以便接受治療，SOS將根據被保人受傷或疾病之嚴重程度，安排最適合之醫療運送。

3b. 子女看護費用

倘若受保人在旅途中因遭遇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需要入院治療，而沒有其他成人照顧同行之十八歲以下子女，本公司會安排單程經濟客位機票及支付其費用，把其子女送返原居地或慣常居住的城市。

3c. 緊急啟程費用

倘若受保人在旅途中因遭遇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需要一名直系親屬前往該地或一名同行伙伴留下照顧，本公司會賠償來回經濟客位機票費用及五天酒店住宿費(每晚最高限額HK\$1,200或US\$153)。

4. 返運費 - 不設限額

倘若受保人在旅途中因遭遇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導致不幸身故，可經由SOS安排運送其遺體或骨灰返回原居地、慣常居住的城市或最終目的地。

5. 個人物品及行李保障 - HK\$15,000或US\$1,940

5a. 個人行李及財物

倘若受保人在旅途中行李或財物被竊、意外遺失或損壞，本公司會給予賠償至最高HK\$15,000或US\$1,940，而每套或每件之物件最高賠償額為HK\$2,000或US\$260。

5b. 旅遊證件及旅行支票

倘若受保人在旅途中旅行支票、飛機票、車票或/及旅遊證件被搶劫或竊、本公司會賠償其補領費用，最高賠償為HK\$1,000或US\$130。

賠償需知

I. 一般住院保證服務

如受保人在旅遊期間需要入住醫院，國際SOS救援中心可協助受保人支付醫療費用予有關醫院。受保人只須在入院前聯絡救援中心安排此項服務。

II. 緊急醫療運送及返運保障

受保人須通知國際SOS救援中心，以安排一切交通及醫療所需。

III. 旅遊保障計劃申請賠償手續

如需要申請賠償，您可(1)於我們的網址—www.chubb.com/international/hongkong/dragonair.html下載賠償表格，或(2)用任何音頻電話致電(852) 2865 0442，依照錄音指示索取賠償表格，或(3)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1 0216。請於旅程完結後三十日內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

• 醫療費用

如申請醫療費用賠償，受保人須附上醫生填寫之報告列明病名/受傷情況，病發原因/受傷原因及日期，處方藥物詳情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人身意外

一切醫院收據和醫生報告並需列明受傷之性質及傷殘程度等。如遭遇死亡，必須附上死亡證之副本及驗屍報告。

• 取消旅程/縮短旅程

受保人需附上一切有關文件如醫生證明及已退回訂金之證明文件、額外住宿費收據等。

• 子女看護費用

如申請子女看護費用，受保人需附上一切有關文件如醫生證明，父母子女關係證明，交通費收據等。

6. 緊急購買應用品 - HK\$500或US\$65

倘若受保人之行李遲誤或誤送超過十二小時，本公司會賠償HK\$500或US\$65。此項賠償只供一次使用。

7. 取消行程及提早結束旅程 - 實際費用

7a. 取消旅程

起程前倘若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商業伙伴或同行之伙伴因身故/意外嚴重受傷或病重；受保人或同行伙伴因法庭傳召履行陪審團任務或因傳染病被隔離；公共航運機構員工罷工以致服務中斷；發生不可預料之暴亂、內戰、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目的地爆發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宣佈為疫埠而須取消旅程，因取消或改期而不能退回的「港龍假期」旅行團費、訂金、手續費及/或機票費用，本公司均會賠償。

7b. 提早結束旅程

啟程後倘若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商業伙伴或同行之伙伴因身故/意外嚴重受傷或病重；或受保人，其商業伙伴或同行伙伴之交通工具遇到騎劫而不能繼續旅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天然災難(如地震)、爆發傳染病而被當地政府宣佈為疫埠，不可預料之戰爭、暴亂、內戰或所乘之公共交通機構員工罷工，而須提早結束旅程返回原居地，不能退回之未享用的旅行團費、訂金及/或額外住宿及交通費，本公司均會賠償。

受保人必需有意識到可能引致旅程提早結束之前已擁有這份保險，此保障方生效。

就同一事件引致的損失，本公司只會在一項作出賠償。

就同一事件引致的損失，本公司只會在一項作出賠償。或「班機延誤」其中一項作出賠償。

8. 班機延誤 - HK\$3,500或US\$455

倘若受保人所乘之航班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機件故障、騎劫、公共航運機構員工罷工以致服務中斷，而導致行程延誤超過六小時，每足六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給予HK\$300或US\$38賠償，最高可獲HK\$3,500或US\$455。如受保人是十六歲以下，其最高賠償為HK\$1,000或US\$130，每足六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給予HK\$200或US\$26賠償。

9. 啟程誤點 - HK\$5,000或US\$645

倘若受保人因(a)罷工、(b)暴動、(c)內戰、(d)騎劫、(e)惡劣天氣、(f)公共航運機構員工之工業行動或(g)港龍假期已包括機場接送服務之車輛所發生之交通意外，以致錯過原定之航班。本公司會賠償抵達原定目的地所需之合理額外交通費。

10. 個人責任 - HK\$1,500,000或US\$194,100

倘若被保人於受保期間在下列情況下及在法律責任上，需負責賠償予第三者，本公司負責賠償被保人，但不超過上述之限額：

- (1) 誤傷他人身體或引致其死亡；
- (2) 誤損或遺失他人之財物。

但在任何情況下，受保人都不應承諾、建議任何賠償予第三者，或未得到本公司的正式書面同意下牽涉訴訟。

11.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獎賞HK\$1,000或US\$130予受保人在旅途中在高爾夫球場內成功一桿入洞的佳績。

主要不保事項

戰爭，不法行為，政府禁止之活動、違反任何政府法令、在傳播媒介發出任何罷工、暴亂警告後，受保人未有盡力及時避免之索償；任何職業運動而受保人可從中賺取薪金或酬勞；妊娠或分娩，及因妊娠或分娩而引致之任何損傷或疾病；性病或由性接觸感染之疾病、愛滋病直接或間接引致之損害；神經錯亂、酗酒、濫用藥物；自殺、企圖自殺、故意自我傷害；任何已存在、先天性、遺傳之疾病；任何已由第三者獲得賠償之損失(除人身意外一項)；參與軍事服務或行動；以工作人員身份乘搭任何飛機；測試任何運輸工具；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或參與任何離岸、採掘或空中攝影工作；處理爆炸品；或乘搭順風車引致之損害；受保人未有盡力及時照顧其個人財物而引致之損失。

適用於個人物品及行李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在24小時內報警及未能提供報案紀錄的索償申請、商品或樣本、食品、古董/珠寶、金錢、租賃的物件/器材、易碎/易破爛的物件、由損耗/變壞引致的損失、海關扣留、原因不明的損失、非隨身/缺乏看管的行李。

註：本保障簡介只為一般性簡介，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承保範圍，不受保項目之詳細條款及內容，均以港龍航空之主保單92582636上之英文條文為準。所有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異，一概以英文為準。

• 緊急啟程費用

如申請緊急啟程費用，受保人需附上一切有關文件如醫生證明，受保人及緊急啟程探訪人之關係證明或受保人及留下照顧之同行伙伴之關係證明，交通及/或住宿費收據等。

• 旅程延誤/行李延誤/緊急購買應用品/啟程誤點

如申請此項賠償，受保人須向有關運載公司取得報告，其報告需列明事發日期，原因及延誤的時間。

• 個人行李/旅遊證件/旅行支票

(1) 如行李損毀及遺失在酒店或運載工具內發生，受保人應向酒店或運載公司管理人員報告行李損毀及遺失，並取得管理人員填寫之報告包括事發日期及經過。受保人應連同損失物品的付款收據，有關證明一併送回聯邦保險公司。(2) 如行李/旅行支票/旅遊證件遭竊，受保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局報告，並取得有關報告。

• 個人責任

請立即聯絡國際SOS救援中心查詢有關法律責任問題。請注意：如未經聯邦保險公司的同意，受保人不可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法律責任的承諾，或同意賠償。在法律上聯邦保險公司擁有為受保人辯護的權利，而受保人必須與聯邦保險公司合作，不可作任何行動以阻止聯邦保險公司在這方面的權益。

所有賠償金額會以港幣計算(非香港公民除外)。非香港公民之賠償金額會以發生意外當天的兌換率以美元支付。